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余志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梁又穩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余志傑先生(「余先生」)本身職業發展之原因，其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梁又穩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對余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梁先生接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trade.com 內刊發。